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音股份”）于2019年6月1日公告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审核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二）在研项目”中补充披露了罗欣药业须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目录、目前申报进展以及预计通过时间、是否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罗欣药业主要代理品种及销量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罗欣药业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第三方推广商相关情况。

4、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了罗欣药业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以及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之“（四）2007 年 6 月，罗欣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97 号），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